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催收费用赔偿保险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在下列情形下：

- 保险人已事先书面批准；并且
- 特别条款列明的商帐管理服务方或事务律师已就其催收金额或法律费用向被保险人出具发票；并且
- 被保险人因向买方追讨其无争议的承保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并且
- 在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逾期欠款通知时承保欠款高于特别条款规定的适用于本保单的自负额。

则保险人承担一定比例的成功催收费用和法律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text{保险人分担的成功催收费用和法律费用} = (\text{成功费} + \text{诉讼费}) \times \frac{\text{承保欠款} \times \text{承保比例}}{\text{逾期欠款确定日的总欠款}}$$

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的行政开支及费用。

保险人承担的部分在计算保单的赔付率时应将其包括在内。

本附加协议只有经保险人签署后方才生效。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